附件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  |  |  |
| --- | --- | --- |
|  | **指挥部组成** | **指挥机构职责** |
| **指挥长** | 县政府分管  副县长 | 县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统筹协调全县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4）组织指挥一般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指导协调一般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6）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
| **副指挥长** | 县政府办协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 |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一般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一般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训练；  （4）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生态环境事件救援行动；  （5）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协调组织一般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生态环境事件信息；  （7）指导乡（镇）垣曲经济开发区做好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 |
| 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局长 |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科长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

|  |  |  |
| --- | --- | --- |
|  | **指挥部组成** | **指挥机构职责** |
| **成**  **员**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安排，负责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
| 县发改局 | 执行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负责对政策性粮食存储企业原粮质量安全事故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承担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供气紧张状态下的综合协调。 |
| 县教育局 | 负责全县中、小学生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
| 县公安局 |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根据事件影响范围设立警戒区域临时封锁道路，疏散群众。 |
| 县民政局 | 负责做好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并负责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死亡的人员的遗体处置。 |
| 县财政局 | 负责保障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县级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指导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生态破坏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涉及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林业和草原资源及其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指导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
| 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 | 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和督促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 |
| 县住建局 | 负责指导全县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  负责指导全县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城市供水以及污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全县交通运输部门登记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助收集清理消除水路运输污染物；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农村公路抢修和保障工作，协调指导公路绕行方案。 |
| 县水利局 | 负责农村饮用水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负责组织制订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文等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  | **指挥部组成** | **指挥机构职责** |
| **成**  **员**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对农业环境污染的调查与评估，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质的疏散和转移工作，搞好善后农业生产。 |
| 县工科局 | 负责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承担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供油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
| 县文旅局 | 负责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的旅游景区游客紧急疏散工作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县文物的保护、抢救等业务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
| 县卫体局 | 负责指导事发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应对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协调调派专家团队给予指导支持；对末梢水的卫生实施监督监测。 |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协调调动应急资源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械使用安全。承担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煤、电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
| 县能源局 |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县能源发展状况，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
| 县气象局 |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所需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必要时根据要求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 县移动公司  县联通公司  县电信公司 |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
| 县人民武装部 | 负责组织协调驻垣武警部队、民兵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救援工作。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抢险工作。 |
| 县供电公司 | 负责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

附件3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  |  |
| --- | --- |
| **工作组组成** | **工作组机构职责** |
| **综合协调组** | 综合组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参与。  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传达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汇总、报告和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等工作。 |
| **污染处置组** |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武警、消防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
| **应急监测组** |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调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协调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应急监测。 |
| **医学救援组** | 组长：县卫体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实施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
| **应急保障组** |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供电公司、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 |
| **新闻宣传组** |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人民武装部、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社会稳定组** |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供电公司、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
| **调查评估组** |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对一般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一般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
| ****专家组**** |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应急保护、气象、水利、农业、卫生等专业的专家，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

注：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附件4

县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  |  |  |
| --- | --- | --- |
| **一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三级响应** |
| 启动条件：初判①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②可能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③需疏散、转移人员 1万人以上的；④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的；⑤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⑥对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⑦可能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一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 5.3.3。 | 启动条件：初判①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② 可能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③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④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⑤可能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⑥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⑦可能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二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 5.3.2。 | 启动条件：初判①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② 可能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③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人以下的；④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⑤可能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⑥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时， 启动三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 5.3.1。 |
| 上述响应条件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 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②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③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④ 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⑤ 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②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④ 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⑤ 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⑥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②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③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④ 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⑤ 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⑥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②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④ 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事件的；⑤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 |
|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 | |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5

附件6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  |  |
| --- | --- |
| **保障**  **项目** | **内容** |
| ****队伍****  ****保障**** | 县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应急监测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
| **物资与资金保障** |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一般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级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县级财政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 |
|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要健全公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
| **技术**  **保障** | 县人民政府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关专业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 |
| **宣传、培训和演练** |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县级人民政府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要制订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县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县级人民政府、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企业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1年9月29日印发